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新绿环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9.21万元，资产总额为15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绿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